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後續實務作業補充規範

壹、前言

行政院 94 年 1 月 26 日院臺農字第 0940002138 號函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原計畫期程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行政院 95 年 3 月 21 日院臺農字第 0950011588 號函同意延長 1 年，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依行政院 96 年 4 月 14 日院臺農字第 0960013974 號函核示，後續林地移交接管工作納入經常性業務辦理。

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109 年 7 月 15 日召開業務交流會議，就上開計畫後續實務執行所涉「移交之範疇」、「移交之程序」及「暫未編定地之處理原則」獲致共識，爰訂定本補充規範，由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及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下稱林管處)納入本計畫並循經常性業務作業方式執行。

貳、林地移交接管

一、移交林地範疇

(一)國產署經管之國有林地，屬下列範圍之一，且非屬抵稅地及申請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經林管處評估具有林業經營整體價值者(如與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或保安林地相鄰接或面積大且集中)，納入移交林地範疇：

1. 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之林地。但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及非都市土地範圍內未劃定使用分區之土地者，應完成用地編定為林業用地。

2. 國土保安用地。

3. 生態保護用地。

(二)非屬前述移交林地惟包夾於移交林地間之土地，倘經林管處評估具有林業經營整體價值者，於辦理變更編定為林業用地後納入移交林地範疇。

二、移交接管原則

符合貳、一、移交林地範疇之國有林地，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原則辦理移交接管：

(一) 占用

1. 屬占建者，不辦理移交。

2. 屬擴植林木占用者，由國產署分署、辦事處依民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收回後，檢附公告函及現場照片(如有使用人切結不再使用土地之切結書者，一併檢附)移交林管處接管。

3. 屬果樹、檳榔占用者，由國產署分署、辦事處限期占用人騰空返還後，移交林管處接管。占用人不詳者，經國產署分署、辦事處依民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收回後，洽商林管處提供地上物處理方式意見，並依會商結果處理後，移交林管處接管。

(二) 超限利用

由國產署分署、辦事處函請使用人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改正，經主管機關認定改正完成解除列管者，移交林管處接管。如以「恢復自然植生」解除超限利用列管，地上仍有超限利用作物存在者，由國產署分署、辦事處洽商林管處提供地上物處理方式意見，並依會商結果處理後，移交林管處接管。

(三) 已出租

1. 屬造林地租約者，承租人無違約情事，即檢附租賃契約移交林管處接管。

2. 非屬造林地租約者(如基地、農作地、養殖地租約等)，除經改訂為造林地租約外，均俟租賃關係終止收回土地後，再移交林管處接管。

(四) 既存公共設施

1. 地上物有政府機關興建之公共設施，經國產署分署、辦事處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規定無償提供使用，或由施作單位出具願負管理維護責任之公函後，檢附契約或相關公函併同地上物移交林管處接管；惟現況屬道路、水溝者，除經林管處評估有助於整體營林得依前述方式一併移交外，應辦理分割後，就非屬道路、水溝部分移交林管處接管。
2. 地上物有公營事業機構興建之設施者(如臺電電桿、電塔、電信基地台等)，得視個案情形檢附租賃契約等同意使用文件，併同地上物移交林管處接管。
3. 自然形成之土石路、林徑及天然水池，經林管處認定有利於林業巡護及林火防救者，免辦理分割，併同移交林管處接管。

三、移交接管程序

由國產署分署、辦事處提供清冊及地籍圖資，交林管處進行圖面判釋，經認定符合貳、一、移交林地範疇者，如無使用現況疑義，即造冊移交林管處接管；如有疑義，由國產署分署、辦事處及林管處辦理會勘確認符合移交接管原則後，再移交林管處接管。倘會勘後仍無法釐清疑義者，由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與林管處先行協調，仍無法解決時，則蒐集相關案例提報國產署及林務局共同研商。

參、已移交林地移還

一、移還態樣

已移交林管處接管之林地，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移交後無新占用情事者，由林管處造冊移還國產署分署、辦事處接管：

- (一)經查不符合「移交當時」¹之移交林地範疇及移交接管原則規範者。
- (二)以山坡地暫未編定地移交，嗣經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宜農牧地，或經補註用地別為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或水利用地等非林業用地者。
- (三)移交前有私權爭執(如查得移交前承租人私下轉讓租賃權情事等)者。

二、移還程序

由林管處提供清冊及航照圖等資料，經國產署分署、辦事處確認屬參、一、移還態樣者，如無疑義，即造冊移還國產署分署、辦事處接管；如有疑義，由國產署分署、辦事處及林管處辦理會勘確認符合移還態樣後，再移還國產署分署、辦事處接管。倘會勘後仍無法釐清疑義者，由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與林管處先行協調，仍無法解決時，則蒐集相關案例提報國產署及林務局共同研商。

¹ 本補充規範自下達日(含)起適用，至下達前移交林管處接管之國有林地，悉依行政院94年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之移交林地範疇及移交接管原則辦理。